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9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本署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許姓男子命案說明】

民國 109 年 6 月 7 日凌晨，在苗栗縣頭份市區發生數人持械鬥毆事件，其中許姓男子因傷勢過重於同日不治死亡。本署於當日接獲警方報驗後，旋即由外勤檢察官前往相驗，並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成立專案小組調取相關監視器畫面、約談相關涉案人及證人。承辦檢察官於 109 年 6 月 8 日晚間複訊相關人等後，認為黃姓男子涉犯殺人罪、非法持有槍枝及子彈等罪嫌重大，其中殺人罪又屬於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且被告具有勾串共犯之虞，遂於 109 年 6 月 9 日凌晨 2 時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6 月 9 日中午裁准黃姓男子羈押禁見。

專案小組為釐清相關犯罪事實，將持續調查相關人證、物證以釐清案情。本署在此呼籲民眾冷靜處理糾紛，切莫一時衝動與人發生衝突、意氣用事聚眾鬥毆，造成無法挽回的懊悔與遺憾。